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商品采购合同

工程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

甲方：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集中采购机构：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签订地点：常州市天宁区永宁北路 7 号

签订时间：2018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1 月 30 日进行的常采竞[2018]0004 号招标，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合理、互利互惠的原则，经过谈判与协商，就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标段二）采购达成一致意见，特制订本合同。具体条款如下：

一 合作内容

根据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审务通流量包项目，结合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的相关工作要求，具体合作内容如下：

1.1 乙方负责开发、安装和调试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移动办公手机客户端软件，手机客户端软件产权归属甲方所有。

2.1 乙方根据下列形式提供服务：

根据谈判协商结果，甲方单位支付 228 元/月/人，以定额划账方式到每号码，乙方提供通讯服务内容为：3000 分钟主叫通话、全国接听免费、5 个 G 全国流量、45 个 G 省内流量提供、2 张免费副卡、全网短信 300 条+集团 V 网套餐免费优惠包，合约期限为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服务期满后在服务内容及价格（单价）不变的条件下，并且双方一致同意的情况下，续签一年合同。甲方最终提供用户号码共计 23 个，一年合计支付陆万贰仟玖佰贰拾捌元整（¥62928 元）。





二 结算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号码开通好双方约定好的套餐，甲方“审务通”移动终端能正常使用，甲方向乙方每月支付伍仟贰佰肆拾肆元整（¥5244 元），周期为 12 个月。

2、乙方根据合同金额，提供正式的通信发票给甲方。

3、甲方以银行托收形式支付相应的款项给乙方

4、甲方开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帐号信息为：

开户名称：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常州分行红梅假日支行

银行帐号：502765233414

三 售后服务

3.1 终端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提供壹年质保。终端质保期从甲方领取到终端之日起开始计算。在终端质保期内，乙方免费对提供的终端实行“三包”政策。

3.2 超过终端质保期如有维修等，则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3.3 终端维修甲方凭保修卡到指定维修点修理。

四 保密条款

4.1 本合同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合同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合同（或就本合同）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及专有技术（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所有权。

4.2 除本合同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视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部分地或全部地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合同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接受方仅得为执行本合同下义务的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接受方必须将保密资料全部返还披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接受方应当妥善保存



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不慎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负责赔偿。

4.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4.3.1 并非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4.3.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4.3.3 由资料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资料披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取得的；
- 4.3.4 法律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5 不可抗力

5.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系指：自然灾害、火灾、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的行为、政府禁令、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等任何一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和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事件。

5.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合同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义务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都不构成违约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力及时通知对方的义务。

5.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对方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证明。

5.4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采用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如果双方未能在事故发生之日起90日内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

6 违约责任

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应赔偿协议期内的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即国家物价部门核算的电信业务标准资费-本协议约定的优惠资费），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继续享受本协议规定的优惠，同时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司常
同
12040



7 适用法律和争端解决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7.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将该争议提交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诉讼解决。

8 税务

双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合同执行有关的税务。

9 其他

9.1 本次终端优惠套餐仅适用本项目中附件提供的移动手机号码。

9.2 甲方人员如产生超过乙方提供的手机套餐外费用，则该费用由甲方人员自行承担。

9.3 协议期内，各项资费政策、收费方式、扣费原则均按乙方对外公布的标准执行，甲方签约号码可以通过营业前台、10086 热线、客户经理等进行咨询，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变更或中止，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如新的资费标准高于协议资费，按协议资费执行，如新的资费标准低于协议资费，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最低消费不变）。

9.4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或就本合同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9.5 本合同经三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三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集中采购机构贰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竹林北路208号

代表：

开户银行：中行红梅假日支行

银行帐号：502765233414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名称（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河海中路82号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18年3月29日



集中采购机构：单位名称（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新北区龙锦路1259-2号

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s and dates: 李... 3.30